

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

吉阳府函〔2018〕703号

(复文分类: B)

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 对三亚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

吴衡柳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发展博后村民宿经济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2018年2月海南省政府出台《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意见指出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、规划引领、生态优先、注重品质、突出特色、产业融合、农民增收”的原则,发展乡村休闲度假型民宿、节假日体验服务的农家乐型民宿、候鸟型民宿、学生实习服务的基地民宿等。通过加强民宿用房保障、加强金融扶持、加大财政补助力度、鼓励社会各界返乡创业、简化营业证照审批流程等相关政策扶持,支持民宿行业的发展。

经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核实,目前,我市正在制定《三亚市民宿管理办法》,该办法评审稿已通过专家评审会

审议，准备报市政府审核阶段。《三亚市民宿管理办法》审核通过之后，我区将积极推进博后村民宿事业发展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
2018年9月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任免室、市政府督查议案室

